

附表一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截至101年6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(筆棟數)

單位：筆;棟

項目 清理類型	已公告	受理(中) 申請登記	完成登記	辦理標售	已標(讓)售	囑託國有 登記	申領價金	異議中 (含訴願)	公共設施 用地
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	1	0	0					0	
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	52	0	4	13	0	0	0	0	15
38.12.31以前登記之抵押權	1	0	1					0	
34.10.24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	0	0	0					0	
38.12.31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	0	0	0					0	
45.12.31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	0	0	0					0	
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	17	0	0	0	0	0	0	0	6
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	4386(續填附表三)	0	4	300	0	0	0	0	2405
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	5(續填附表三)	0	5					0	

附表一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截至101年6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(筆棟數)

單位：筆;棟

項目 清理類型	已公告	受理(中) 申請登記	完成登記	辦理標售	已標(讓)售	囑託國有 登記	申領價金	異議中 (含訴願)	公共設施 用地
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 義登記，於34.10.24前 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		0	0					0	
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 記，能證明同一主體者		0	0					0	
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 記，未能證明同一主體 者		0	0		0		0	0	
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 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 土地者		0	0					0	
權利主體不明者	6(續填附 表三)	0	0	0	0	0	0	0	0

註：1. 第1欄「已公告數」，係指經清查公告後，扣除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清查錯誤非屬本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權利免重新公告者之數據。

2. 茲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之統計報表功能已啟用，使用初期為避免統計錯誤之情形，爰與紙本併行作業，附表一～三所填數據應與「地籍清理管理系統」之統計結果一致，並請同時於每月3日前報送本部彙整。(系統部分，請點選「轉出」功能，並將轉出之文字檔匯入地政司端系統)製表 覆核 機關(單位)主管